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金科控股计划自该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且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即截至2024年6月18日），且增持价格调整为不高于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6月12日、6月14日、12月8日、12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2024年6月3日至6月18日，金科控股连续按照交易规则进行增持即单日不得超过50万股，截至2024年6月18日，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2%，成交金额合计31,437,989元。按照每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下限，但已准备好足额资金并拟继续完成增持。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其指定的主体。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财聚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 上述增持主体在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 上述增持主体在股份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坚定支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工作，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3.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2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3日至6月18日，财聚投资持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0%，成交金额合计7,41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
1	2024年6月3日	500,000	0.0094%	685,000	1.37元/股
2	2024年6月4日	500,000	0.0094%	680,000	1.36元/股
3	2024年6月7日	500,000	0.0094%	700,000	1.40元/股
4	2024年6月8日	500,000	0.0094%	660,000	1.32元/股
5	2024年6月11日	500,000	0.0094%	670,000	1.34元/股
6	2024年6月11日	500,000	0.0094%	655,000	1.31元/股
7	2024年6月12日	500,000	0.0094%	685,000	1.37元/股

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2024年6月13日	500,000	675,000
2024年6月14日	500,000	665,000
2024年6月17日	500,000	665,000
2024年6月18日	500,000	675,000
合计	3,500,000	4,145,0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列汇总数存在差异系取数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18日，根据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财聚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02%，成交金额合计31,437,989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财聚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财聚投资	0	0%	30,980,600	0.58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
四、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成的原因
根据金科控股的来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未能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等规定，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鉴于本次金科控股指定的增持主体财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5%，按照上述规定，其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单日不得超过50万股。
按照每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票不得超过50万股的相关规定，为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财聚投资在2024年4月24日至6月18日期间陆续以单日上限数量买入公司股票，但由于预留时间不够，使得不能如期完成增持金额的下限目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5日、6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五、其他说明
1. 根据金科控股来函表示，为了完成增持金额的下限目标，增持主体已准备好足额资金，并在未来两个月内继续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增持，直至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金额。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并拟继续完成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延期至2024年6月26日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010，场内简称：电信ETF，扩位证券简称：电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7月16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

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	020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基金合同依据	自2024年6月20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为了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基金类别	债券型
本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95
按份数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按份数基金的交易单位(元)	2,500,000.00
按份数基金的最小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暂停易方达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td>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td>008319</td>	008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内部治理制度》</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内部治理制度》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td>原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td>	原基金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td>王瑞麟</td>	王瑞麟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瑞麟
所属部门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替代基金管理人姓名(如有)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瑞麟原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固定收益策略部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td>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td>005667</td>	0056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td>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基金合同依据 <td>自2024年6月20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td>	自2024年6月20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td>为了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td>	为了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基金类别 <td>债券型</td>	债券型
本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td>005667</td>	005667
按份数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td>是</td>	是
按份数基金的交易单位(元) <td>4,000,000.00</td>	4,000,000.00
按份数基金的最小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td>4,000,000.00</td>	4,0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0日起暂停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入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则4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4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或转入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4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仍暂停个人客户的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48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下属分派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A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C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E
下属分派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38	019884	019883
截止日 下属分派基金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45	1,1017	1,1025
截止日 下属分派基金应分派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6,550,648.62	218,556,253.25	385,780,252.97
本次 下属分派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3	0.661	0.66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6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于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 本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4-2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22日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2. 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707,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20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3,809,297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076753
联系邮箱：info@times.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566,239,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324,782.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6,239,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亿利达路
咨询联系人：罗智磊
咨询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电话：0576-82651228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批准聘任张守川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守川工商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40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张守川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张守川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已生效。

张守川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临2024-021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卓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选举、总经理聘任及后续相关工作。

于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卓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